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5年12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2 512 150 045	宝坻区大口屯镇长排庄村东南角污水处理站旁有一家电镀厂，使用硝酸、盐酸，将废水排入旁边沟渠内，污染土壤并产生异味。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电镀厂车间内有化学试剂产生的异味。信访反映的异味情况属实。 信访反映的电镀厂内电镀生产线尚未安装完毕，未生产，未发现硝酸、盐酸，经排查未发现排水管道连接沟渠污染土壤的迹象。信访反映的该厂使用硝酸、盐酸、废水排入旁边沟渠内污染土壤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要求电镀厂停止建设，妥善处置生产设备和材料。	目前企业已将设备拆除，并对所使用的原材料妥善处理。下一步，将加大该点位日常监督力度，确保企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落实环保责任，提升整体环境水平。	已办结	无
2	X3T J202 512 150 030	宝坻区口东镇津蓟高速宝坻南站出入口高速公路两侧（靠近潮白河大桥处），存在无证砍伐树木破坏绿化的情况。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点位位于宝坻区口东镇津蓟高速宝坻南站出入口高速公路两侧。经多方确认，砍伐行为已取得采伐许可证，属于正常采伐行为。信访反映的砍伐树木情况属实。 信访反映的无证砍伐破坏绿化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监督该点位继续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在砍伐前办理采伐许可证，按证砍伐，避免破坏绿化林木。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该点位监管力度，严禁擅自砍伐树木破坏绿化的行为。	已办结	无
3	D3T J202 512 150 019	宝坻区大口屯镇树尔窝村，村中心区广场上长期堆积牛粪，有异味。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点位位于树尔窝村中心区广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堆积牛粪情况，在广场西南侧某房屋旁发现有村民收集并堆放在现场的牛粪，用于自家菜园施肥，已要求立即清理堆放的牛粪。信访反映的村广场旁发现有牛粪堆放，有异味情况属实。	属实	清理现场堆放的牛粪，巩固整改成效，避免问题反弹。	目前已将现场堆放的牛粪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水平。	已办结	无